

漯政〔2010〕79 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漯河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为保障我市职工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根据《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生育保险原则

生育保险应遵循以下原则:生育保险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生育保险基金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实行属地管理,以县、区为统筹单位,逐步过渡到市级统筹;全市执行统一政策。

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和办法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为其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本办法参加我市生育保险。

三、生育保险基金筹集和管理

(一)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1.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2.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3.延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4.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二)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缴纳生育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缴费比例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5%确定。

(三)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申报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按月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四)生育保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等国家、省和市规定与生育保险相关的费用。

(五)生育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列帐,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变动情况,对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财政和审计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四、生育保险待遇

(一)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在下列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生育津贴:

1.妊娠满 28 周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享受 90 天的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的生育津贴;晚育的增加 90 天的生育津贴。

2.妊娠满 12 周不满 28 周流产、引产的,享受 42 天的生育津贴。

3.妊娠满 8 周不满 12 周流产的,享受 30 天的生育津贴;妊娠不满 8 周流产的,享受 15 天的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计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前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二)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等生育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

(四)职工实施下列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1.实施输卵(精)管绝育手术的;

2.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

3.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实施输卵(精)管绝育手术后又实施复通手术的;

4.人工终止妊娠的(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除外)。

(五)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医疗管理。除急诊、急救外,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就医。

(七)女职工异地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及其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支付。

(八)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九)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上年度按规定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

(十)下列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1.不符合国家、省、市计划生育规定的;
- 2.不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
- 3.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
- 4.因医疗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
- 5.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十一)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向当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也可由本人或其委托人申领,并提交下列材料:

- 1.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
- 2.待遇享受人的身份证,受委托代为领取的,提交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 3.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流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和原始收费凭证等;
- 4.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次月起其职工(含男职工配偶)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保单位新增职工(含男职工配偶)连续缴费满10个月,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十三)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享

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

(十四)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后未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在欠费期间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欠费不足3个月并按有关规定补足全部欠缴生育保险费后,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

(十五)用人单位漏报、少报职工人数、缴费工资总额,致使未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给职工生育津贴造成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补偿。

五、法律责任

(一)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

(二)骗取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计划生育手术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流失的生育保险基金,并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擅自多收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的;

2.无故延期拨付、擅自增加或者减发、停发应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生育保险金的；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

4.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生育保险基金的；

5.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四)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资格。

六、附则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生育保险业务。

(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漯河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漯政〔2001〕50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 劳动保障 保险 办法 通知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